

招标编号：XZGK-2025-FW008-2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车辆维修保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服务类)**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1-3359035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65号

代理机构：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子婷

联系电话：0991-3320900 18199856228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742号金盛大厦4楼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确认单**

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车辆维修保养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ZGK-2025-FW008-2）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盖章）：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2025 年06月19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保证金 1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六、开标 18

七、评标 19

八、履约保证金 23

九、代理服务费 23

十、签订、审核合同 23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4

十二、保密和披露 25

十三、纪律和监督 2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1.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车辆维修保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XZGK-2025-FW008-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车辆维修保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车辆维修保养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90000.00元

最高限价：/

简要规格描述：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做好车辆维修保养，保障车辆随时处于正常运行。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汽车维修二类以上（含二类） 资质。

**4、单位负责人（包括法人代表、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母公司与子公司或总公司与分公司）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招标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招标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招标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招标-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6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335903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742号金盛大厦4楼

联系方式：0991-3320900、18199856228 17799705682

项目联系人：周子婷 马艳荣

电话：18199856228 1779970568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车辆维修保养项目车辆维修保养 |
| **2** | **招标编号** | XZGK-2025-FW008-2 |
| **3** | **招标人****联系方式** |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6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1-3359035  |
| **4** | **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 名称：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742号金盛大厦4楼 联系人：周子婷联系电话：0991-3320900 18199856228 17799705682  |
| **5** | **招标内容** | 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做好车辆维修保养，保障车辆随时处于正常运行。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汽车维修二类以上（含二类） 资质。4、单位负责人（包括法人代表、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母公司与子公司或总公司与分公司）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是应满足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踏勘费用自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统一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9** | **答疑** | 项目联系人：周子婷 项目联系方式： 09913320900 18199856228项目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742号金盛大厦423-427室提交方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的书面形式（参照财政部令第94号）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上传的版本问题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 10:30（北京时间） |
| **12**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1、投标文件须以中文书写，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2、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建议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的要求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 **13** | **投标文件**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4、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份（要求：双面打印+骑缝盖章+胶装)）。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1日10: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5**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48小时内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为：标项1: **900元（人民币玖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投标保证金于2025年07月1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账户汇至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例如：XZGK-2025-FW008-2投标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户名：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账号：807010012010122557350开户行号：4028852000181. 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招标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备注：（1）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2）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4、保证金的退还(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人公章的合同全本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7** | **政府招标政策落实**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招标份额。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招标标的**项目属性为服务，所属行业为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招标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享受政府招标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18** | **评审方法** |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注：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代理服务费低于成本价按定额收费），**本项目代理费为定额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3500元。 |
| **21**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产生的维修项目金额为准,半年结算一次。 |
| **2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3**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24**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按照服务期限，由各需求单位组织两名以上熟悉车辆维修维护的人员，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现场查看、核对参数等方式进行验收，完全满足即为验收合格，验收完毕后由需求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
| **25**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 **26**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为：90,000.00.00元。最高限价：/ |
| **27**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报价需提供**下浮率**。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考虑各种市场风险，对于报价中的缺项漏项，招标人将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
| **28** | **其他**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29** | **招标公告、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30**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审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31** |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32** | **质疑和投诉** |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 **33** | **特别提示**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投标人应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招标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5、投标人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
| **34** | **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投标人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 “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投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 注：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 位
5.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 联系电话：0991-3320900 17799705682 18199856228
7.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742号金盛大厦4楼423-427室
 |
| 备注 |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招标人”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3.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投标人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招标文件。

3.6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6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最终版本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构成。**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2.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2.2.1.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单）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工时费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下浮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招标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16.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开标**

**20.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印鉴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印鉴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印鉴确认的时间为3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印鉴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七、评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政采云平台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1.2招标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如缺项将导致废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所提供资料须加盖公章或电子章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证明材料为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汽车维修二类以上（含二类） 资质。须提供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备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 3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 4 | 单位负责人（包括法人代表、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母公司与子公司或总公司与分公司）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出具说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 6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 7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或保函； |
| 备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③、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④、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⑥、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⑦、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⑧、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⑩、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⑪、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⑫、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⑬、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
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重要技术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需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缴纳。

30.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缴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0、21条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合同公示**

34.1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实施条例》、《政府招标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招标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提出质疑。

37.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招标媒体上公布。

37.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纪律和监督**

**3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3）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9.3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4 监督检查**

39.4.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4.2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 | **数量** | **年度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服务周期** |
| 1 | 标项一 | 车辆维修保养 | 详见具体参数要求 | 1批 | 90,000.00.00 | / | 1年 |

**二、****标项一：车辆维修保养具体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项目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灯泡 | 飞利浦 | 1 | 个 | 90 |  |
| 2 | 电瓶 | 风帆/骆驼 | 1 | 块 | 630 |  |
| 3 | 雨刮器片 | 朋克士 | 1 | 套 | 70 |  |
| 4 | 玻璃升降器 | 原厂 | 1 | 瓶 | 490 |  |
| 5 | 防冻液 | 冰路宝 | 1 | 瓶 | 50 |  |
| 6 | 喇叭 | 博士 | 1 | 个 | 180 |  |
| 7 | 刹车片 | 原厂 | 1 | 副 | 380 |  |
| 8 | 刹车油 | DOT4 | 1 | 瓶 | 90 |  |
| 9 | 助力油 | 美孚 | 1 | 瓶 | 110 |  |
| 10 | 机油 | 美孚 | 1 | 桶 | 480 |  |
| 11 | 机滤 | 原厂 | 1 | 个 | 40 |  |
| 12 | 空滤 | 原厂 | 1 | 个 | 80 |  |
| 13 | 空调滤 | 原厂 | 1 | 个 | 70 |  |
| 14 | 轮胎 | 玛吉斯 | 1 | 条 | 670 |  |
| 15 | 补胎 | 耐克 | 1 | 次 | 30 |  |
| 16 | 平行杠 | 原厂 | 1 | 根 | 560 |  |
| 17 | 小立杆 | 原厂 | 1 | 根 | 210 |  |
| 18 | 火花塞 | NGK | 1 | 个 | 120 |  |
| 19 | 轴承 | 原厂 | 1 | 套 | 370 |  |
| 20 | 刹车分泵 | 原厂 | 1 | 套 | 560 |  |
| 21 | 三角臂 | 原厂 | 1 | 套 | 540 |  |
| 22 | 下肢臂 | 原厂 | 1 | 套 | 630 |  |
| 23 | 上球头 | 原厂 | 1 | 个 | 190 |  |
| 24 | 减震器 | 原厂 | 1 | 根 | 460 |  |
| 25 | 方向拉杆 | 原厂 | 1 | 根 | 170 |  |
| 26 | 手刹线 | 原厂 | 1 | 根 | 240 |  |
| 27 | 刹车盘 | 原厂 | 1 | 个 | 420 |  |
| 28 | 冷媒 | 金冷 | 1 | 瓶 | 100 |  |
| 29 | 变速油箱 | 美孚 | 1 | 桶 | 260 |  |
| 30 | 压包油 | 美孚 | 1 | 桶 | 260 |  |
| 31 | 点火线圈 | 原厂 | 1 | 套 | 420 |  |
| 32 | 缸线 | 原厂 | 1 | 套 | 230 |  |
| 33 | 刹车总泵 | 原厂 | 1 | 个 | 570 |  |
| 34 | 真空助力泵 | 原厂 | 1 | 个 | 720 |  |
| 35 | 倒车镜 | 原厂 | 1 | 套 | 360 |  |
| 36 | 后尾灯 | 原厂 | 1 | 个 | 210 |  |
| 37 | 大灯 | 原厂 | 1 | 个 | 740 |  |
| 38 | 后保险杠 | 原厂 | 1 | 根 | 370 |  |
| 39 | 前保险杠 | 原厂 | 1 | 根 | 420 |  |
| 40 | 压缩机 | 原厂 | 1 | 台 | 1450 |  |
| 41 | 发电机 | 原厂 | 1 | 台 | 890 |  |
| 42 | 起动机 | 原厂 | 1 | 台 | 620 |  |
| 43 | 节气门 | 原厂 | 1 | 个 | 750 |  |
| 44 | 清洗剂 | 金冷 | 1 | 瓶 | 20 |  |
| 45 | 密封胶 | 回天 | 1 | 瓶 | 80 |  |
| 46 | 助力油管 | 原厂 | 1 | 根 | 320 |  |
| 47 | 助力泵 | 原厂 | 1 | 个  | 530 |  |
| 48 | 皮带 | 盖茨 | 1 | 根 | 140 |  |
| 49 | 水管 | 原厂 | 1 | 根 | 85 |  |
| 50 | 水箱 | 原厂 | 1 | 根 | 530 |  |
| 51 | 冷凝器 | 原厂 | 1 | 个  | 460 |  |
| 52 | 涨紧器 | 原厂 | 1 | 套 | 370 |  |
| 53 | 雾灯 | 原厂 | 1 | 个  | 190 |  |
| 54 | 轮毂 | 原厂 | 1 | 个  | 530 |  |
| 55 | 离合器三件套 | 原厂 | 1 | 套 | 970 |  |
| 56 | ABS泵 | 原厂 | 1 | 个  | 1670 |  |
| 57 | 传动轴 | 原厂 | 1 | 根 | 1830 |  |
| 58 | 钢板 | 原厂 | 1 | 架 | 620 |  |
| 59 | 外扣手 | 原厂 | 1 | 个 | 130 |  |
| 60 | 内扣手 | 原厂 | 1 | 个 | 70 |  |
| 61 | 节温器 | 原厂 | 1 | 套 | 65 |  |
| 62 | 密封条 | 原厂 | 1 | 根 | 290 |  |
| 63 | 电子扇 | 原厂 | 1 | 套 | 450 |  |
| 64 | 雨刮电机 | 原厂 | 1 | 个 | 270 |  |
| 65 | 雨刮联动杆 | 原厂 | 1 | 套 | 190 |  |
| 66 | 刹车油管 | 原厂 | 1 | 根 | 110 |  |
| 67 | 曲轴位置传感器 | 原厂 | 1 | 个 | 370 |  |
| 68 | 进气压力传感器 | 原厂 | 1 | 个 | 310 |  |
| 69 | 空气流量器 | 原厂 | 1 | 个 | 530 |  |
| 70 | 凸轮轴传感器 | 原厂 | 1 | 个 | 290 |  |
| 71 | VVT电子阀 | 原厂 | 1 | 个 | 480 |  |
| 72 | 碳罐电子阀 | 原厂 | 1 | 个 | 170 |  |
| 73 | 汽油泵 | 原厂 | 1 | 套 | 660 |  |
| 74 | 喷油嘴 | 原厂 | 1 | 个 | 270 |  |
| 75 | 正时套包 | 原厂 | 1 | 个 | 910 |  |
| 76 | 暖气小水箱 | 原厂 | 1 | 个 | 420 |  |
| 77 | 蒸发箱 | 原厂 | 1 | 个 | 470 |  |
| 78 | 空调面板 | 原厂 | 1 | 套 | 510 |  |
| 79 | 倒挡开关 | 原厂 | 1 | 个 | 75 |  |
| 80 | 里程表传感器 | 原厂 | 1 | 个 | 180 |  |
| 81 | 发动机支架 | 原厂 | 1 | 个 | 360 |  |
| 82 | 发动机脚垫 | 原厂 | 1 | 个 | 390 |  |
| 83 | 变速箱脚垫 | 原厂 | 1 | 个 | 270 |  |
| 84 | 半轴总承 | 原厂 | 1 | 根 | 1730 |  |
| 85 | 发动机总承 | 原厂 | 1 | 台 | 38500 |  |
| 86 | 太阳膜 | 3M | 1 | 次 | 1800 |  |
| 87 | 脚垫 | 双层 | 1 | 套 | 460 |  |
| 88 | 座套 | 千艺 | 1 | 套 | 550 |  |
| 89 | 把套 | 千禧 | 1 | 个 | 50 |  |
| 90 | 其他 |  | 1 | 项 | 5000 | 固定金额 |
| 91 | 单价金额合计（元） |  80,975.00  |  |

**三、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所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工时费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固定金额5000.00元不在报价范围内。**

**四、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机动车辆维修标准和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车辆维修供应商良好形象。

2.服务标准不低于执行国家机动车辆维修标准和该地区汽车维修经营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二）服务条款**

1.须承诺按交通运输部的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2.在质量保证期或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若供应商在2日内无法提供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投标人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质量保证期内，再次出现故障问题投标人不及时无偿返修恢复或机械车辆因同一故障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当征得采购方同意后联系其他专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解决故障，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质保期内因维修保养质量不达标，机械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任何性质的安全事故（维修质量由第三方鉴定），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4.在维修质保期或承诺的质保期内，机械车辆因投标人的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接到采购方电话后，必须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5.机械车辆维修保养完成后，如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6.投标人在机械车辆维修期间，必须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应建立车辆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8.如需要到现场去维修项目，投标人必须服从采购方的安排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9.投标人对涉及采购方设备及有关的维修资料、图表应妥善保存，不得泄露，未经采购方业务主管部门书面批准不得向任何部门和个人提供。

10.投标人应将采购方工作人员通过电话通知、手机短信、微信信息、QQ信息、电子邮件及书面文件等方式发送的故障信息和维修通知视为法律有效的正式通知，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响应。

11.投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或维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寻找第三方进场维修，第三方入场维修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12.因维修或投标人擅自使用维修车辆引发的安全事故及追责，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采购方被先行追责，采购方有权全额向供应商追偿；车辆在投标人维修期间非因不可抗力损、毁、盗、抢、灭失的，由投标人按照车辆购置价全额赔偿。

13.投标人对机械车辆维修保养出来的机械设备应做到下列保证：

13.1 机械车辆维修保养结束后,机械车辆的运行应稳定可靠，性能、精度应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维修保养的机械设备在不同负荷、转速下运行时应无异音，无异烟色；水温、机油压力等各类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3.2各部轴承不过热，油封不漏油，制动效果符合标准。

13.3 变速箱不过热，无敲击声和杂音。

13.4 行走机构行驶平稳，转向灵活，无剧烈振动或摇晃。

13.5 工作装置效率不降低，运转正常，不发生严重磨损和不正常的响声。

13.6 离合器的分离与结合正常，不发抖、不打滑、无杂音。

13.7 总成大修后，必须动力性良好、运转平稳，燃油消耗合理、各零部件润滑正常，不漏水、漏油、漏气、漏电、温度正常。

14.车辆维修保养完毕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对车辆维修保养项目清单及费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甲乙双方在维修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15.中标方应对所提供的汽车零配件和维修项目的质量负责，汽车零配件应为原厂零配件，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包换包修，做到优质服务，优先服务。

16.一般情况下必须使用原厂配件进行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使用代替品进行更换的，必须先得到送修单位负责人的同意。

17.维修厂家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为送修单位提高汽车维修优质服务，做到“维修及时、质量优良、价格优惠”，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对送修车辆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全车大修不超过10天完成；送修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

**五、项目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维修保养的车辆大部分为国产产品（个别机械车辆进口精密，因此维修时、供应商须提供进口配件）。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原厂配件并保证配件质量。更换配件（除橡胶件、易损件外）时，必须由采购方相关人员对产品的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换。供应商所换的旧配件全部由采购方检查并收回，否则视为未更换，不予核算。

2.投标人必须具备固定经营场所、设备及人员。场地应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要求，设有业务接待室、客户休息区、预检工位、机电、钣金、喷漆工位、总成维修车间、配件库，并标识清楚。人员配置应满足《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要求，具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车身修复）人员和涂漆（车身涂装）人员、新能源汽车维修人员，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设备配置应满足《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要求，主要设备参考如下：发动机故障检测设备、各类举升机（适用于中型及以上车辆），大梁校正仪、四轮定位设备、大灯检测设备、烤漆房、洗车设备等。

3.招标文件中未确定的车型（机型）的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结算时，在招标文件中已确定的相似的车型（机型）维修保养常用材料和工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按照供应商投标时所报的下浮率结算。

4.招标文件中未确定的车辆维修保养所需常用材料的结算，要在供应商进货票据价格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的下浮率结算，进货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如结算时发现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采购方有权拒绝结算维修费用。

5.招标文件中未确定的维修保养项目工时费的结算，由供应商先按市场价格进行报价，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6、付款方式：以实际产生的维修项目金额为准,半年结算一次。

7、服务期限截至签订合同后一年。

8、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 |  |  |
| 授权委托书 | 与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  |  |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日历日 |  |  |
| 质保期 |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其他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报价部分 | 10 | 投标人报价需提供下浮率。报价内容计算完整、依据充分，计算清晰，以下浮率最低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所有的内容均以本次投标所报下浮率为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下浮率）\*价格权重\*100；分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是对于投入人员及系统成本合理性的说明），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
| 商务部分 | 企业管理 | 3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情况（1）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等）、计算机管理系统完善、建立明确责任制的得3分；（2）管理机构设置一般、规章制度不健全、计算机管理系统一般的得2分；（3）管理机构设置欠合理、规章制度不明确、计算机管理系统不完善、责任制度不明确的得1分；（4）无相关规范不得分。 |
| 2 | 2、投标人实行计算机管理，承诺维修结算清单等材料通过计算机打印，并可留存委托单位车辆信息及维修记录3年及以上，并附相关承诺(内容科学、符合实际)的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
| 企业履约能力 | 3 | 投标人必须提供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机动车维修二类及以上企业资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1、供应商具有一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含大中型车辆维修）得3分；2、供应商具有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含大中型车辆维修）得2分；3、供应商具有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得1分；注：必须提供以上资料盖章的高清扫描件，如不清楚、模糊、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6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 分，满分 6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 人员技术 | 9 | 在职人员中有高级汽修技工1名，中级汽修技工1名，中级汽车维修电工技工1名，中级汽车维修喷漆技工1名，以上技工都有的得基本分6分，每增加一个中级技工的加1分，每增加一个高级技工的加2分，满分9分；得0分者为无此项说明。注：必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国家职业技能相关培训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
| 各项优惠承诺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优惠承诺如维修配件的优惠、补胎（倒胎）的优惠及其他优惠承诺等，提供承诺者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人承诺每月派出维修技术人员协助采购方对车辆进行技术检查，并提供可行性维修保养方案，提供承诺者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承诺采购方机械车辆在所投包段范围内出现故障时，免费提供拖车救援服务，提供承诺者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车辆维修、保养方案 | 28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车辆维修、保养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其内容主要体现：（1）车辆修理工艺流程（2）车辆维修服务流程（3）车辆维修服务方案（4）车辆各级维护操作规程（5）车辆维修技术保障措施、车辆维修质量保障措施（6）车辆维修竣工检验标（7）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与车辆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方案中每项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规划合理完全满足的得2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维修设备 | 16 | 1. 根据投标人拥有发动机故障检测设备得2分。
2. 投标人拥有各类举升机（适用于中型及以上车辆），拥有一台得1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高3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拥有大梁校正仪得2分；没有不得分。
4. 投标人拥有四轮定位设备得2分；没有不得分
5. 投标人拥有大灯检测设备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投标人拥有烤漆房得3分；没有不得分。
7. 投标人拥有洗车设备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均须提供设备清单及实地照片、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必须提供盖章后资料的高清扫描件，如上传资料模糊、章子不清楚、无法辨认，有修改痕迹的不得分）。 |
| 场地设施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地面积，500平方米得3分，每增加200平方米得1分，最多得5分。注：根据要求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及发票，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场地服务设施 | 4 |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接待室、客户休息区、预检工位、机电、钣金、喷漆工位、总成维修车间、配件库等面积大小和实施条件的优劣进行评分，需有相关图片及文字说明、逐次介绍相关功能室情况，评标小组根据提供图片资料和说明的详尽程度服务设施齐全得4分；服务设施较好得2分；服务设施一般得1分；不提供相关证明则不得分。 |
| 备品配件 | 5 | 设独立的备品配件房，备品配件上架整齐，提供库房外景，内景图片，库房备品配件清单（盖章）注：提供以上资料盖章后的高清扫描件，提供者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3、政府招标政策

3.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本项目不适用）**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4、评标原则

4.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中标人的确定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5.2、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

乙方：（定点维修机构）

甲方与乙方根据“定点维修 ”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招标编号:)的内容， 签订以下车辆维修服务合同：

**一、** **乙方在本招标项目中中标，** **获得本期定点维修资格，可维修车辆的品牌和车** **型是：**

**二、** **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各级维护、小修、维修 救援和专项修理工作（不包含车辆装潢）。

**三、** **送修手续：**

1、甲方须按要求填写《车辆送修单》。并经单位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管理人员签 字认可加盖公章后送乙方。

2、乙方根据“车辆送修单 ”的要求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在《送修单》上 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并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同意办理车辆的交接手续后进行维修。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 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4、车辆修复后，乙方应当通过电脑认真填写并打印《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 料结算清单》；接车人应对修复车辆认真检查、试车，符合要求后在结算单上签字认 可，之后乙方才能将车辆交给甲方。

5、《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 一式三份，并输入电 脑，托修方、承修方、招标人各持一份。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配件材料结算清单、 发票作为报销必须凭证。

**四、** **维修费用**

1、 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2、 材料管理费收取比例为： ％，乙方的材料进货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3、 工时单价 元/工时。乙方实际维修时所产生的各项维修的工时数量不得 市场价。

4、 针对事故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的保险公司不能全赔支付的事故车辆，维修 费用中除去保险公司应负责的理赔金额之外，维修差额部分按本项目规定价格计算办法 进行最终结算。

**五、** **质量保证**

1、 乙方为甲方所购买和更换的所有配件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交通部第 7 号令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 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1)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 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 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2)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3)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3、 定点维修机构对定点维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 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4、 乙方有更优的质量保证按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六、** **结算方式：**

a) 结算方式可以是按季度、按月或按次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托修方与定点维修 机构在《送修单》上约定。各托修方车辆维修完结后，定点维修机构必须持税 务发票、《送修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b) 车辆维修费用的结算一律采用转账方式办理，不使用现金。

**七、** **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工车辆，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 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在质保期内，按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车辆保证期限或质量 保证里程执行；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有权根据维修厂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方面的情况变化，在定点维修机构中自主 择厂修理车辆。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将待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场所维修； (拖车)

2、必须及时接收已完工车辆；

3、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4、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其它要求；

5、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 **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签订《送修单》；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其它要求；

4、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 **乙方的义务：**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擅自转厂维修；

3、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5、保证维修质量，并为每部定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6、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 配件；

7、已完工车辆，乙方应使用电脑打印 “工时费用清单 ”和“配件材料结算清

单 ”，注明完工时间、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配件项目及其进货价格和管理费；

8、所有更换的维修旧材料，由甲方自行带回单位处理，同时乙方必须做好登记；

若甲方没有拿走维修旧材料，乙方必须严格保存， 一一记录，随时接受监督部门的检查 及回收。

**十一、**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完工车辆，逾期40 日仍不接收， 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有权处置该车辆；

2、乙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 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 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托修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 修费中扣减；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没收后乙方还应补足 万元的保证金，否则立即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定点维修资格，若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2) 因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 3 次以上，经查实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4)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托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6) 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二、** **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督管理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甲方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招标人投诉。

2、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期后 招标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期限。若有延长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将延长之相应期 限。

**十四、** **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有权部 门申请仲裁。

**十五、** **其它：**

1、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 共同遵守。

2、本项目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招标代理人备案一份。

**十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签订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1.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等非行政公章；“签字 ”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 ”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等。
5.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包括法人代表、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母公司与子公司或总公司与分公司）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如 “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须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开标前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4.1 、依法缴税凭据或依法免税或无欠税证明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4.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1.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汽车维修二类以上（含二类） 资质。须须提供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备案证明材料。

**1.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政策，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项目属性，**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选择一种申明函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物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货物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投标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未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的查询截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1.9、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 --- |
|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协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1.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其他资格文件，格式自拟。

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收到你们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下浮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正面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反面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盖公章或电子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正面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反面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  |  |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正面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反面 |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小写和小写）** | **币种/单位** |
| **1** | **投标价** | 小写：下浮率 %大写：下浮率为百分之  |  **人民币/%**  |
| **2** | **服务地点** |  |
| **3** | **服务期限** |  |
| **3**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保证金缴纳凭证》 |
| **4**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5** | **备注** |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4、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招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 **5、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招标编号）（ 项目）（标项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投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 **6、服务承诺函****（具体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自拟）**

### **7、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 **9、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包)名称：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 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 说明”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 **服务需求偏离表**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服务内容 | 投标服务内容**(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 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1、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提供有力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供货及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后，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招标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招标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招标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27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招标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招标）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招标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招标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7.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招标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7.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